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98號

聲請人 宜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公正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系爭支票遺失過程(內容應包含系爭支票是否已交付予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，以及聲請人是否為系爭支票之最後持有人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